## 关于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黄伟汕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1 号

## 黄伟汕:

在我部督促下,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 东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》,称公司于 2 月 7 日晚间接到控股股东黄伟 汕的通知,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办理了 539.1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, 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2%。

你未及时通知并配合上市公司对上述质押业务予以披露,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和第 11. 1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8日